

儿童医疗费补助制度之说明

凡在千叶县内的医疗机构就诊时，将此「船桥市儿童医疗费补助票」（以下简称补助票）与健康保险卡一起提出，如此结算时自己负担的（300日元可免费）计算。

◆ 补助内容

年龄资格	补助对象	家长的负担金额
0岁～高中3年级（至18岁的该年度末为止）	就诊・住院	住院 ⇒ 1日 300元 就诊 ⇒ 1回 300元 配药 ⇒ 无（免费）

※ 市町村民税所得为非课税家庭，上述家长的自己负担金额是免费。

※ 健康保险适用外部分，是无法给与补助。

（例：健康诊断・预防接种・药品容器费・文书费・其它差额费用等）

◆ 补助票不能使用时的补助方法（偿还付款）

在千叶县外医疗机构的就诊，或没带补助票就诊的情况下，暂先支付的医疗费用，日后可向市府申请补助，凡是保险医疗范围内之款项，皆可补助。

申请期限为支付日的隔天起计算2年内止。

【关于偿还支付手续】

① 将在医疗机构的窗口提示保险证后所缴交金额的收据，拿到市府窗口填写申请书。

※ 若全额（10成）自己负担金时，及弱势用的眼镜和补装用具，需要其它不同文书材料，敬请咨询。

② 经审查后、会把补助款项的金额汇入家长名义的金融机关账户内。

※ 有关偿还支付款所需必备文件说明，在日后邮寄补助票时将连同放入信封内。敬请确认。

◆ 各种手续申请地点

1	儿童家庭课	船桥市役所 3楼	平日 9:00~17:00
2	船桥站前综合窗口中心	船桥市车站南口FACE大楼 5楼14号窗口	平日 9:00~20:00 第2・4周六・隔天的周日及假日 9:00~17:00 (第1・3・5周六・隔天的周日 是休息日。)
3	各出張所福祉 导览柜台	二宫、芝山、高根台、丰富、习志野台、 二和、西船桥	平日 9:00~17:00
4	各連絡所	小室、本中山、法典、三山、津田沼	

※年底年初（12/29~1/3）除外。

【咨询处】

船桥市政府 育儿给付课 儿童补助组 儿童补助班 TEL 047-436-2316